

2019 年第 18 號號外公告

關於署理行政長官事

現公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三(一)條的規定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, J.P. 由 2019 年 4 月 7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離港時起，署理行政長官職務。